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仕就於中國大連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興建及建設BT項目下之工程。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9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62,3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58,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400,000港元），而美仕將注資3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於頒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及美仕將須各自向合營公司注入其50%總註冊資本，而餘下50%總註冊資本則於頒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後六個月內注入合營公司。

## 本公司向美仕提供貸款

為了籌集投資合營公司所需資金，美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美仕提供金額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00,000港元）之貸款，美仕須於貸款協議滿一周年當日向本公司還款。償還該筆貸款以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與美仕（作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除並不適用之溢利比率外）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仕就於中國大連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興建及建設中國大連長興島BT項目下之工程。

## 合營公司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以合營公司6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 (2) 美仕（以合營公司4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為了規管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管理之未來事務，以及合營公司股權擁有人各自之權利及責任，本公司與美仕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資本出資**

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58,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400,000港元），而美仕將注資3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於頒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及美仕將須各自向合營公司注入其50%總註冊資本，而餘下50%總註冊資本則於頒發營業執照當日後六個月內注入合營公司。

#### **(b) 營運期**

合營公司之營運期為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起計30年，而倘本公司及美仕同意則可延長有關期限，惟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c)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之有關業務項目，而合營公司亦將負責BT項目之所有建築工程，包括污水處理、管道網絡及有關基礎建設。建成後，工程將轉讓予遼寧省政府。

**(d)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其中兩名董事由美仕提名，另外三名董事則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任期為三年。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美仕提名。

**(e) 利潤分配**

於合營公司每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會決定是否向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合營公司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類別分派將由股權持有人按照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而分配。

**(f) 轉讓合營公司股權之限制**

股權持有人轉讓合營公司股權須取得其他股權持有人（應擁有有關轉讓之優先取捨權）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書面批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美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

## 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BT項目所處之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已升級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而長興島是遼寧省「五點一綫」對外開放戰略之龍頭。

BT項目包括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綫工程和交流島污水處理站及配套管綫工程。其中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綫工程是長興島供水之生命綫，被列入政府二零一零年重點工程。

董事認為BT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施工管理方面之優勢，而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東北部之業務發展。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受惠於在合營公司中之投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公司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協議－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美仕（作為借款人）；及
- (3) 武先生（作為貸款之擔保人）。

## 貸款

金額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滿一周年當日還款。

## 利率

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相同。

## 抵押

償還貸款及貸款協議下應付之任何金額由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違約事件

貸款須於發生以下違約事件時即時償還：—

- (i) 任何債權人佔有美仕之所有或任何資產或強制執行其資產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扣押其任何資產；
- (ii) 美仕停止或有意停止其業務之任何主要部份，或更改或有意更改其業務性質；
- (iii) 美仕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武先生具備合營公司所需之有關營銷、管理及經營技巧，並可協助合營公司之營運。提供貸款有助武先生投資於合營公司及參與其運作，而貸款本身亦已得到充足及妥善之擔保。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給予本公司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儘管並不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與美仕（作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關連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除並不適用之溢利比率外）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項目」	指	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綫工程、交流島污水處理站及配套管綫工程之建設污水處理和管道網絡及有關基礎建設之興建及轉讓項目。於BT項目竣工後，工程將轉讓予遼寧省政府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美仕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建立之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美仕為數35,200,000美元之貸款（相當於約273,8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貸款簽訂之貸款協議
「美仕」	指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武先生全資擁有
「武先生」	指	武立中先生，為美仕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個人擔保」	指	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償還貸款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下之任何應付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武先生及美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抵押，以分別抵押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7.7785港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及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